

## 屏東縣政府空地空屋查處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

102 年 12 月 30 日屏府城管字第 10279658400 號令發布實施

- 一、本要點依屏東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屏東縣政府空地空屋查處小組(以下簡稱查處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環境衛生科科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衛生局、環保局、城鄉發展處各派代表一人擔任。
- 三、本查處小組任務如下:
  - 決定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有孳生病媒源或有發生傳染病之虞之提報空地或空屋之處理方案。
  -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對於防止孳生病媒源或有發生傳染病之虞之空地空屋查察。追蹤查處小組認定之空地空屋辦理情形。
- 四、查處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派員兼任。
- 五、查處小組開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查處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得以會勘方式代替開會。
- 七、查處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參加。
- 八、查處小組會議涉及跨局處事項未能協調解決時,得報請本縣登革熱防治會報決定。
- 九、查處小組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查處小組會議不對外行文,會議決議事項簽請首長核准後,以本府名義行之。